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政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江苏政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政田”、“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与江苏政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完成辅导备案对江苏政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2020 年 12 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与江苏政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张捷、徐亦潇、宋一波、马意华 4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江苏政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辅导，其中张捷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中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未发生变化。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江苏政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包括：

职务	人员名单
实际控制人	单幼华、黄志峰及黄欣
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南通通机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华舟有限公司、南通佳华投资有限公司、黄欣、冯永奕、政田隆良
董事	单幼华、陆荣、黄志峰、季良鋆、冯永奕、崔伯平、徐兵、焦天悦
监事	李亚琴、徐建、倪许剑
高级管理人员	黄志峰、季良鋆、陈建强、钱爱红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进一步讨论公司须改进事项；进一步讨论确定公司未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更全面的了解企业情况，对企业的最新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对辅导工作进行阶段性的总结，提出仍须关注的事项。

2、尽职调查

本期重点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

（1）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情况：对公司董事及高管的任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公司子公司情况进行了核查；

（2）财务自查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收入计成本确认情况进行了深度分析；

（3）查阅了公司三会记录，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权、会议记录、最终会议决议等。

3、辅导建议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方面的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建议公司继续推进各项已制定制度的落实和执行，所制定的各项制度都能得到有效执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海通证券将持续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关注，继续核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关联交易和控制制度等情况，将根据辅导计划，对辅导对象展开现场培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政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张捷　　徐亦潇　　宋一波

马意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